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山东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##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》。经审计，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氯碱树脂公司”）2023年度扣非净利润为2,265.98万元，业绩承诺为9,039.73万元，低于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中约定的业绩承诺6,773.75万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海化集团”）须就不足部分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具体内容详见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收到山东海化集团支付的氯碱树脂公司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6,773.75万元。至此，山东海化集团已按照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约定，履行完毕氯碱树脂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